|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蒸湘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民宗局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蒸湘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资金总额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资金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92.91 | 92.91 |  |  |  |  | 84.91 | 8 |
| 部门职能职责描述 | 1、负责拟定全区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规划及组织实施；负责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2、参与民族经济工作，促进各民族间的平等、团结、繁荣。3、依法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稳定，引导宗教界人士、广大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4、指导宗教组织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和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工作，完善管理规章，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5、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理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配合做好反邪教、反恐怖等专项工作的涉外和民族宗教事务。  6、负责组织民族、宗教工作队伍和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组织民族、宗教人士开展对外友好交往等各项联谊活动。7、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的培养教育和推荐使用工作。  8、指导监督回民牛肉补贴款的使用；负责民族成份的认定、更改工作；负责报考大中专院校的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地区汉族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9、承担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受理有关行政复议、参与有关行政诉讼。10、负责民族宗教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区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1、承办区人民政府及区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1、按照相关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好区域内少数民族高考考生加分和少数民族身份变更工作，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解决少数民族小孩就学问题，帮助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融入蒸湘区工作生活。 2、“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工作方针，加大宣传力度，以制度机制为保障，狠抓宗教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内容 |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 成本指标 |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 |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 | ≤总预算数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民族、宗教事务 | | 年度内民族、宗教事务 | | ≤1年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民族和谐团结，民宗领域安全稳定。 | | 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 | 稳定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可持续  影响 | 民族团结，宗教领域稳定 | | 民族团结，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 | 社会稳定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 ≥90 |  |

经办人：莫美玲 单位负责人： 于纲 上报时间： 2023 年 12月 18 日